

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兴东一路1号

2024年1月11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6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9
八、	有关声明	30
九、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兴艺印刷	指	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兴艺印刷
证券代码	87241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制造业（C）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印刷（C231）包装装潢及其他（C2319）
主营业务	纸制品的印刷包装制造配套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9,999,999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真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兴东一路 1 号
联系方式	0750-3666366

公司主营业务是纸制品的印刷包装制造配套服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在珠三角

地区的纸包装印刷行业内积累了较大的社会声誉，并逐渐形成了以江门为中心，为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冀区域的中大型工业客户群体提供纸制品包材配套服务。

公司有效利用良好的商誉吸引优质客户，同时积极参加招投标、行业展会等方式开拓新客户。公司通过对纸品包装对品牌和购买力影响的研究，积极为工业制造企业客户提供富有创意和价值的纸包装设计服务，获得客户认同和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形成工程单和物控单。采购部门根据物控单对原材料要求，适时监测公司原材料库存情况，并适时进行原材料采购。印刷车间从仓库领料后，利用智能化、可视化的工业印刷管理软件和快速、准确的数字化工业印刷设备，根据工程单要求进行快速、高质量的批量的印刷品制造。印刷品制批量造后还要进行裁剪、包封，然后通过物流运走。客户验收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960,000
拟发行价格（元）	4.5
拟募集金额（元）	13,3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83,187,674.70	266,656,945.36	265,788,281.35
其中：应收账款（元）	81,151,097.22	76,717,084.05	51,783,535.02
预付账款（元）	300,158.69	385,967.44	7,104,354.80
存货（元）	32,015,809.47	24,264,805.35	26,240,488.74
负债总计（元）	200,264,949.95	167,722,017.51	163,916,227.39
其中：应付账款（元）	63,569,790.72	42,555,410.54	25,299,99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4,521,346.36	101,928,147.25	104,505,75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2	3.40	3.48
资产负债率	70.72%	62.90%	61.67%
流动比率	0.87	1.04	0.99
速动比率	0.69	0.87	0.7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50,681,784.05	286,085,523.60	97,536,70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311,905.52	21,885,761.40	7,110,471.64
毛利率	14.80%	18.37%	16.12%
每股收益（元/股）	0.38	0.73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4.07%	23.48%	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31%	22.23%	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457,957.12	38,011,424.39	7,263,151.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2	1.27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	3.44	1.44
存货周转率	7.3	7.97	3.13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及相关指票变动分析

（1）总资产

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1年末减少16,530,729.34元，同比降低5.84%，变化较小。2023年半年度末资产总额较期初减少868,664.01元，同比降低0.33%，变化较小。

（2）应收账款

2022年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4,434,013.17元，同比降低5.46%，变化较小。2023年半年度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24,933,549.03元，同比减少32.50%，主要原因是公司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2.11%，应收账款随之减少。

（3）预付账款

2022 年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85,808.75 元，同比增长 28.5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购置生产设备导致预付财产险保费增加。2023 年半年度末预付款较期初增加 6,718,387.36 元，同比增长 1740.66%，主要原因是部分预付款合计 367.67 万元未收到发票。

（4）存货

2022 年末存货较期初减少 7,751,004.12 元，同比降低 24.21%，主要原因是公司提升计划排产、销售之间平衡能力，物控前置管控，进一步降低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库存。2023 年半年度末存货较期初增加 1,975,683.39 元，增长 8.14%，变动较小。

（5）总负债

2022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32,542,932.44 元，同比降低 16.25%，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共计 27,727,372.42 元。2023 半年度负债总额较期初减少 3,805,790.12 元，同比降低 2.27%，变动较小。

（6）应付账款

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1,014,380.18 元，同比降低 33.06%，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14.96%，公司采购额随收入下降而下降，造成应付账款随之减少。2023 年半年度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17,255,420.06 元，同比降低 40.55%，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导致采购应付款减少。

（7）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

2022 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7,406,800.89 元，每股净资产增加 0.58 元，主要原因是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2023 年半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期初增加 2,577,610.87 元，每股净资产增加 0.08 元，主要原因是受未分配利润增加及现金分红的影响。

（8）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半年度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72%、62.90%、61.67%，变化较小。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半年度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87、1.04、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87、0.71，变化较小。

2、主要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64,596,260.45 元，同比降低 18.42%，主要原因是客户市场萎缩。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46,139,996.61 元，同比降低 32.11%，主要原因是客户市场萎缩。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销售毛利率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10,573,855.88 元，同比增长 93.48%，主要原因：①公司费用同比降低 3,298,002.36 元；②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0% 增加到 100%、2022 年第四季度购置生产设备享受加计扣除以及公司 2022 年度增加了残疾员工导致残疾人员工工资加计扣除增加，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 4,904,546.48；③公司开展降本增效活动，毛利率增加。

2023 年毛利率同比增加 3.57%，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展降本增效活动。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269,740.35 元，同比增加 3.94%，变化较小。2023 年半年度毛利率同比增加 0.61%，变化较小。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3,553,467.27 元，同比增长 55.42%，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9,139,844.06 元，上升 2.78%；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8,915,047.04 元，下降 18.32%。

2023 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5,064,828.66 元，下降 67.47%，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18,132,848.72 元。

（4）盈利和营运指标分析

公司 2021 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38 元和 14.07%，2022 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73 元和 23.48%，每股收益增长 92.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 9.4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大幅度增加；2023 年 1-6 月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24 元和 6.74%，同 2022 年同期 0.23 元和 7.78% 相比，变动较小。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3.44、1.44，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速度大于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速度。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3、7.97、3.13，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变动较小，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同比降低 5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6 月营业成本同比降低 57%。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对增发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26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黄健权	是	是	42.4880%	是	董事长	否	-	是
2	黄健	否	是	33.1732%	是	副董	否	-	是

	衡					董事长			
3	黄真	否	是	2.0000%	是	董事、 总经理、 董事会 秘书	否	-	是
4	黄玉 莲	否	是	3.0867%	否	-	否	-	是
5	黄玉 玲	否	是	3.4200%	否	-	否	-	是
6	黄小 珍	否	否	-	是	总监	否	-	是
7	邱敏	否	否	-	是	总监	否	-	是
8	罗欢	否	否	-	是	董事、 财务 总监	否	-	是
9	彭秋 平	否	否	-	是	监 事 会 主 席	否	-	是
10	郑利	否	否	-	是	监事	是	已 认 定	是
11	陈威 羽	否	否	-	是	职 工 代 表 监事	否	-	是
12	张治 刚	否	否	-	否	-	是	已 认 定	无
13	黄业 燊	否	否	-	否	-	是	已 认 定	是
14	黄业 炜	否	否	-	否	-	是	已 认 定	是
15	李仲 好	否	否	-	否	-	是	已 认 定	无
16	黄健 明	否	否	-	否	-	是	已 认 定	无
17	梁文	否	否	-	否	-	是	已	无

	艺							认定	
18	杜卫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无
19	陆宝光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无
20	张玉珍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无
21	范学娜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无
22	麦锦棠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无
23	吴媛媛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无
24	陈美华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无
25	陈永光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无
26	陈莉珍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无

本次 26 名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及股东的关联关系：发行对象黄健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发行对象黄健衡是公司的股东及副董事长，发行对象黄真是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发行对象黄小珍是公司总监，发行对象邱敏是公司总监，发行对象罗欢是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发行对象彭秋平是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对象郑利是公司监事，发行对象陈威羽是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发行对象黄玉莲及黄玉玲是公司股东；发行对象黄健权、黄健衡、黄玉莲及黄玉玲是兄弟姐妹关系，发行对象黄健权和公司董事冯惠婵是夫妻关系。发行对象黄业棠是黄健权和董事冯惠婵的儿子。发行对象黄业炜是黄健衡的儿子。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 或 私募基金 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平 台	
1	黄健权	037****861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	黄健衡	022****604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	黄真	028****61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4	黄玉莲	037****20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5	黄玉玲	031****386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6	黄小珍	037****57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7	邱敏	037****52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8	罗欢	037****526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9	彭秋平	037****164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0	郑利	037****400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1	陈威羽	016****254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2	张治刚	037****586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3	黄业燊	030****777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4	黄业炜	037****652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是
15	李仲好	037****918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6	黄健明	037****99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7	梁文艺	037****27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8	杜卫	037****477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9	陆宝光	037****772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0	张玉珍	037****23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1	范学娜	037****48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2	麦锦棠	037****246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3	吴媛媛	037****291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4	陈美华	037****180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5	陈永光	037****802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6	陈莉珍	037****897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2、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3、本次 26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购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5、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本次发行对象中**黄健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黄健衡是公司的股东及副董事长**，**黄真是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黄小珍是公司总监**，**邱敏是公司总监**，**罗欢是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彭秋平是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利是公司监事**，**陈威羽是**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黄玉莲及黄玉玲是公司股东。

公司已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张治刚、李仲好、梁文艺、杜卫、陆宝光、范学娜、吴媛媛、陈美华、郑利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为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25日。公示期满，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核心员工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黄健明、张玉珍、麦锦棠、陈永光、陈莉珍、黄业燊、黄业炜为核心员工，并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自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9日。公示期满，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监事会对此次核心员工认定出具的《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同意认定黄健明、张玉珍、麦锦棠、陈永光、陈莉珍、黄业燊、黄业炜为核心员工。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本次发行参与认购的核心员工均为挂牌公司的员工并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5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4.5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

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48元、3.40元、2.82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价格

因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次数少、成交量极低、交易不活跃，均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挂牌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股票发行情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业绩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发行价格合理。

（4）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进行了 7 次权益分派。

①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79,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6.299868 股，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②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999,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③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999,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④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999,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⑤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999,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⑥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999,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⑦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999,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业绩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发行价格合理。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未来成长性等多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且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低于公司

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96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3,32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黄健权	1,090,000	4,905,000.00
2	黄健衡	850,000	3,825,000.00
3	黄真	150,000	675,000.00
4	黄玉莲	110,000	495,000.00
5	黄玉玲	110,000	495,000.00
6	黄小珍	70,000	315,000.00
7	邱敏	70,000	315,000.00
8	罗欢	70,000	315,000.00
9	彭秋平	40,000	180,000.00
10	郑利	20,000	90,000.00
11	陈威羽	20,000	90,000.00
12	张治刚	40,000	180,000.00
13	黄业燊	40,000	180,000.00
14	黄业炜	40,000	180,000.00
15	李仲好	20,000	90,000.00
16	黄健明	20,000	90,000.00
17	梁文艺	20,000	90,000.00
18	杜卫	20,000	90,000.00
19	陆宝光	20,000	90,000.00
20	张玉珍	20,000	90,000.00
21	范学娜	20,000	90,000.00
22	麦锦棠	20,000	90,000.00
23	吴媛媛	20,000	90,000.00
24	陈美华	20,000	90,000.00
25	陈永光	20,000	90,000.00

26	陈莉珍	20,000	90,000.00
总计	-	2,960,000	13,320,000.00

(六)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 (股)	实际发行股 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 总股本数 (股)
合计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行股票。

(七)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黄健权	1,090,000	817,500	817,500	0
2	黄健衡	850,000	637,500	637,500	0
3	黄真	150,000	112,500	112,500	0
4	黄玉莲	110,000	110,000	110,000	0
5	黄玉玲	110,000	110,000	110,000	0
6	黄小珍	70,000	52,500	52,500	0
7	邱敏	70,000	52,500	52,500	0
8	罗欢	70,000	52,500	52,500	0
9	彭秋平	40,000	30,000	30,000	0
10	郑利	20,000	15,000	15,000	0
11	陈威羽	20,000	15,000	15,000	0
12	张治刚	40,000	40,000	0	40,000
13	黄业燊	40,000	40,000	40,000	0
14	黄业炜	40,000	40,000	40,000	0
15	李仲好	20,000	20,000	0	20,000
16	黄健明	20,000	20,000	0	20,000
17	梁文艺	20,000	20,000	0	20,000
18	杜卫	20,000	20,000	0	20,000
19	陆宝光	20,000	20,000	0	20,000
20	张玉珍	20,000	20,000	0	20,000
21	范学娜	20,000	20,000	0	20,000
22	麦锦棠	20,000	20,000	0	20,000
23	吴媛媛	20,000	20,000	0	20,000
24	陈美华	20,000	20,000	0	20,000
25	陈永光	20,000	20,000	0	20,000

26	陈莉珍	20,000	20,000	0	20,000
合计	-	2,960,000	2,365,000	2,085,000	280,00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 3.15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挂牌后的转让，适用监管部门关于股票锁定期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权变动的除外）；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 2.2.3 条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本次发行对象中，黄健权、黄健衡、黄真、黄小珍、邱敏、罗欢、彭秋平、郑利、陈威羽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中，黄业燊、黄业炜本次认购完成后新增为一致行动人，黄玉莲、黄玉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成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

除**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余发行对象自愿限售三年，自认购股份在中登登记之日起计。

(八)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	-	-	-	-	-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3,320,000.00
合计	13,3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用于支付采购货款、职工薪酬等经营用途，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3,32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五险一金等	13,320,000.00
合计	-	13,3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后续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张，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本次募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必要、合理的、可行的。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4日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明确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4日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一)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十四)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五) 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健全的三会制度，形成了明晰的治理机构。

公司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纪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高效运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善，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4日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官网（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及本次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十九）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本次发行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不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营运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黄健权	12,746,408	42.4880%	1,090,000	13,836,408	41.9794%
-	黄健衡	9,951,971	33.1732%	850,000	10,801,971	32.7730%
-	深圳前海 丰启资本 管理有限 公司—丰 启 VIPO 新 三板投资 基金	3,999,846	13.3328%	0	3,999,846	12.1355%
-	黄玉玲	1,025,997	3.4200%	110,000	1,135,997	3.4466%
-	黄玉莲	925,997	3.0867%	110,000	1,035,997	3.1432%
-	黄真	600,000	2.0000%	150,000	750,000	2.2755%
-	梁坚宁	449,757	1.4992%	0	449,757	1.3646%
-	江门市子 堡股权投 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 伙）	300,023	1.0001%	0	300,023	0.9103%
-	黄小珍	0	0.0000%	70,000	70,000	0.2124%
-	罗欢	0	0.0000%	70,000	70,000	0.212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黄健权及黄健衡、黄玉莲、黄玉玲持股 24,650,373 股，股权控制比例为 82.1679%；如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实际控制人黄健权及一致行动人黄健衡、黄玉莲、黄玉玲、黄业葵、黄业炜持股 26,890,373 股，股权控制比例为 81.5849%。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及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本次发行对象

乙方（发行人）：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甲方同意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甲方按照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提示的缴款时间及指定的账户，一次性将认购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字并盖章；
- (2)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2.2.3条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本次发行对象中，黄健权、黄健衡、黄真、黄小珍、邱敏、罗欢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中，黄业燊、黄业炜本次认购完成后新增为一致行动人，黄玉莲、黄玉玲于2023年12月11日成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除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认购者参与认购新增股份承诺自愿限售，自愿限售3年。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自中登登记满3年，认购人本次认购股份可以解除限售。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终止自律审查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在乙方取得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乙方无需另向甲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规则、

细则和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为多种因素而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宁宁、杨学燕
联系电话	18613210663 、18228079592
传真	-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80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11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4年1月11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4年1月11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2810004号、众环审字（2023）2800006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签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1月11日

九、备查文件

- （1）《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